# 康健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失能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殘廢、失能保險金

87.03.23 台財保第 872434690 號函核准

89.12.29 康總字第 89038 號函備查

90.08.29 康總字第 90025 號函備查

92.12.31 康總字第 92043 號函備查

93.01.27 台財保第 0930700292 號函核准

94.10.28 康總字第 94065 號函備查

95.09.20 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4270 號函核准

96.08.31 依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訂

100.12.07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204821 號函核准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 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本公司之客服專線:0800-011-709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信用卡」指要保人與本公司所約定的信用卡。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指合法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指要保人所發信用卡的持有人。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成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疾病」指在被保險人加入本契約之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罹患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後發生的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身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或疾病而死亡。

本契約所稱「殘廢」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本契約所稱「失能」又分下列兩種情況:

「暫時失能」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或疾病而連續三十日以上不能回 工作崗位,且未獲其他公司僱用。

「永久失能」指被保險人已連續六個月「暫時失能」,並因此意外傷害或疾病,而即使經教育或訓練均無法在任何工作、行業及職業中獲得收入,且經由本公司指定醫生確認。

####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殘廢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五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保險費的計算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按月以保險費率乘該月信用卡結帳總餘額計算之。

#### 保險金額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為被保險人在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前使用信用卡簽帳,其當時應繳付之債務 餘額。

「殘廢保險金」為被保險人在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前使用信用卡簽帳,其當時應繳付之債務 餘額。

「暫時失能保險金」為被保險人在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前使用信用卡簽帳,其當時應繳付之債務餘額將依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百分比按月償付之。

「永久失能保險金」為被保險人在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前使用信用卡簽帳,其當時應繳付之 債務餘額但需扣除已償付之暫時失能保險金。

前述所稱債務,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約定之信用額度為限。

#### 保險費的交付與寬限期間

#### 第八條

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之交付方式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 未交付者,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九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十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被保險人的資格限制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時,年齡必須在十八足歲到六十五足歲之間。

#### 資料的提供

第十二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信用卡始期與終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資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信用卡債務之償還記錄。
- 四、公司執照影本及印鑑證明。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應取得債務清償證明寄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自動停止。

#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信用卡債務之償還記錄。

四、公司執照影本及印鑑證明。

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應取得債務清償證明寄交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殘廢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自動停止。

# 暫時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以致暫時失能者,本公司根據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自其暫時失能之第三十一日起按月給付「暫時失能保險金」至此「暫時失能」的狀態終止,但保險給付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受益人申領「暫時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之診斷書。
- 三、信用卡債務之償還記錄。

本公司給付暫時失能保險金後,應取得債務清償證明寄交被保險人。

#### 永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以致永久失能者,本公司根據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給付「永久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永久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之診斷書。
- 三、信用卡債務之償還記錄。

本公司給付永久失能保險金後,應取得債務清償證明寄交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永久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自動停止。

#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殘廢者。

# 受益人的指定

第二十條

本契約身故、殘廢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要保人。

#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之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十條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 經驗分紅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錯誤致使保險費有短繳或溢繳情事者,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

或返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住所變更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康健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失能保險(RCD)\_保單條款第5頁

###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件: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經驗分紅退費

 $= K \times (T - E - C) - C'$ 

其中

K 表分紅率。

T表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總保費。

E表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表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表累積虧損。

【註】:上項數值於契約洽訂時訂定。



# 【附表】完全殘廢程度表

等 級	項別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完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全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殘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廢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 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